**附件2：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**

1.报价单（见附件3）

2.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，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身份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3.营业执照副本、完整授权（如有）、相关资质证明（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且已开办注册登记业务的，供应商须按照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）的规定提供所报货物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《产品备案表》（如有附表，需提供附表）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，须提供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或《生产备案凭证》；供应商为代理商的，须提供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或《经营备案凭证》）

4.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（格式自拟）

5.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信用记录情况。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截图

6.产品基本信息（见附件4）、产品介绍或设备介绍（如有）（可附彩页）

7.周边医院使用情况（格式自拟）

8.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

9.样品（视情况提供）

10.根据评审标准（附件6），需提供的其他资料（格式自拟）